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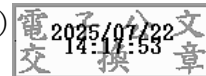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99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4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6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7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8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9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30-01.pdf、
114242D005222_1142219922A_114D201562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
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3.829001公頃」
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林業及
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屏東分署



1146113077 114/07/22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9922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3.82900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58.943304公頃，其中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一小段762-1地號等3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3.829001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55.114303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擇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田寮區 古亭坑段一小段(旗山事業區 第106林班)	762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398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763-1			0.000789				
	764-1			0.002627				
	764-2			0.016533				
	764-3			0.244200				
	764-6			0.166011				
	765-3			0.490000				
	765-4			0.018357				
	765-5			0.021807				
	765-6			0.001581				
	765-7			0.044499				
	765-8			0.009082				
	765-9			0.066452				
	766-1			0.477943				
	766-6			0.077166				
	766-7			0.204043				
	766-8			0.449777				
	766-11			0.042178				
	766-13			0.219118				
	766-14			0.009348				
	766-15			0.249117				
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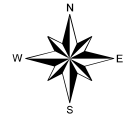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田寮區 古亭坑段一小 段(旗山事業區 第106林班)	767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2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已納入 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 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 造林之土地
	770-1			0.021939				
	770-2			0.004118				
	772-1			0.002814				
	772-2			0.020806				
	772-3			0.561053				
	772-6			0.175530				
	772-7			0.007353				
	773-1			0.008143				
	775-1			0.001503				
	776-2			0.150081				
	776-3			0.048744				
合計				3.829001				

圖1
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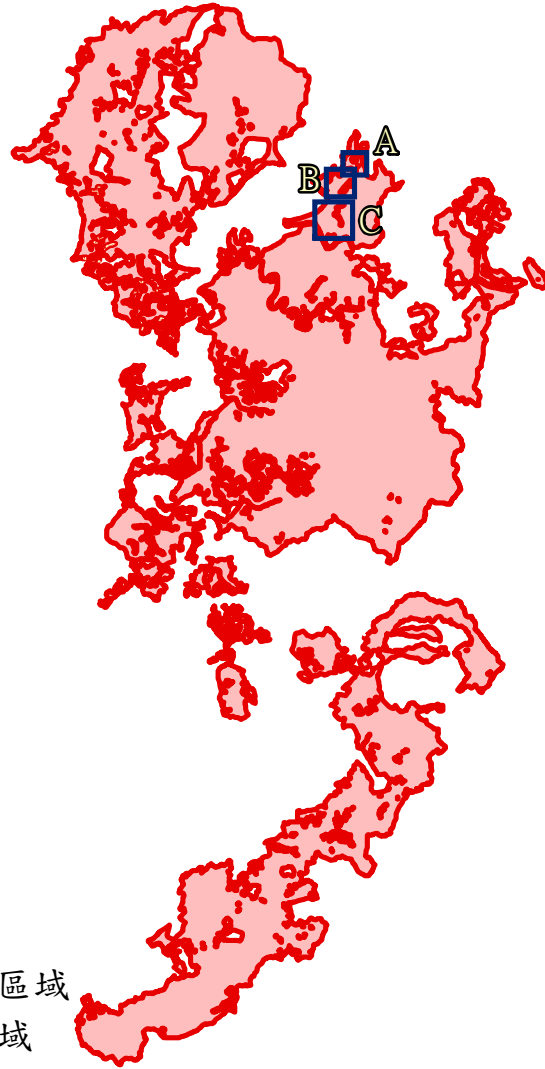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一小段762-1、763-1、764-1、764-2、764-3、764-6、765-3、765-4、765-5、765-6、765-7、765-8、765-9、766-1、766-6、766-7、766-8、766-11、766-13、766-14、766-15、767-1、770-1、770-2、772-1、772-2、772-3、772-6、772-7、773-1、775-1、776-2、776-3(旗山事業區第106林班)

解除面積：3.829001公頃



S: 1/2000

鳥瞰圖



- 保安林區域
- 解除區域
- 段界
- 鳥瞰區域
-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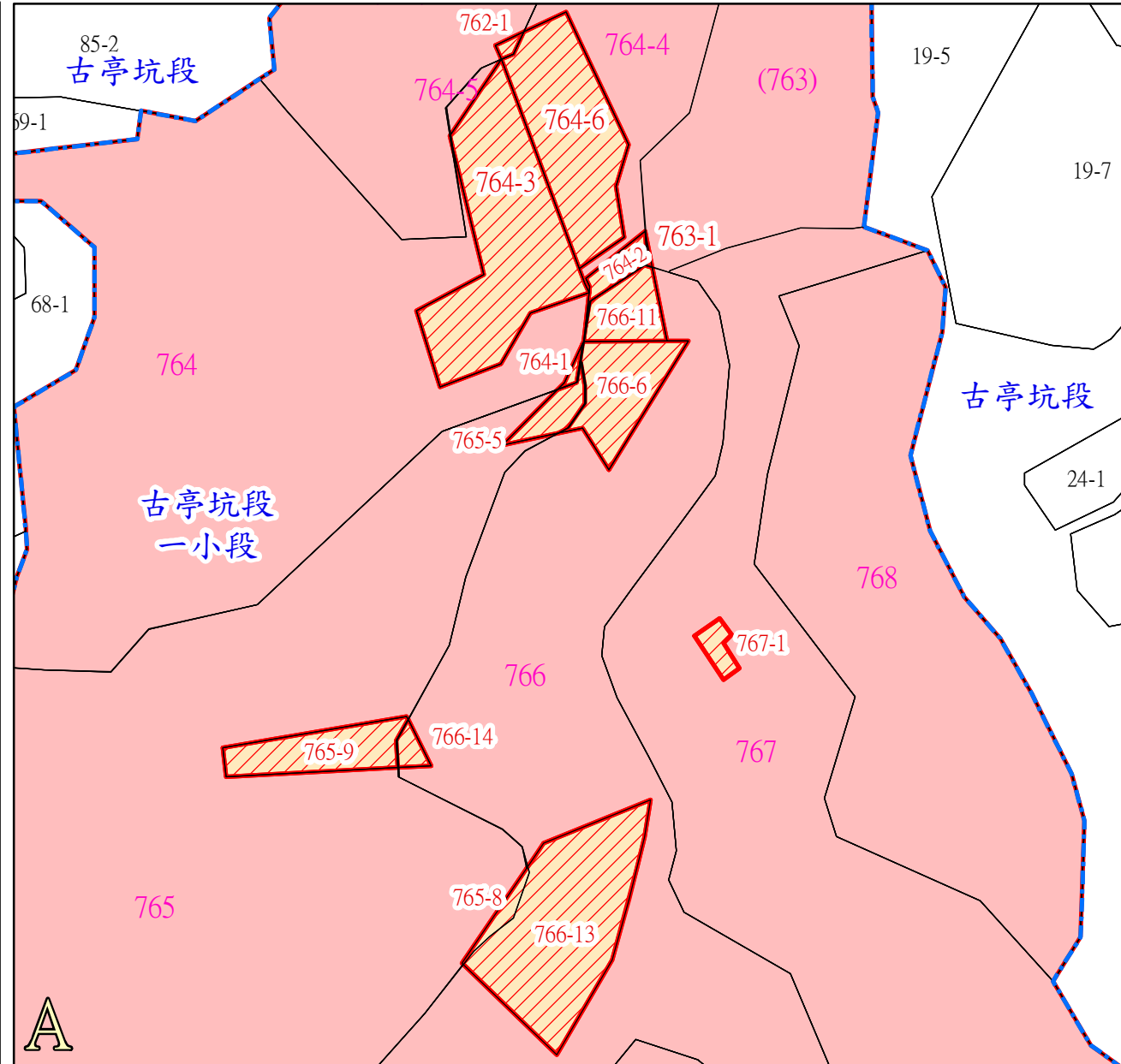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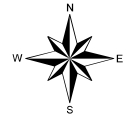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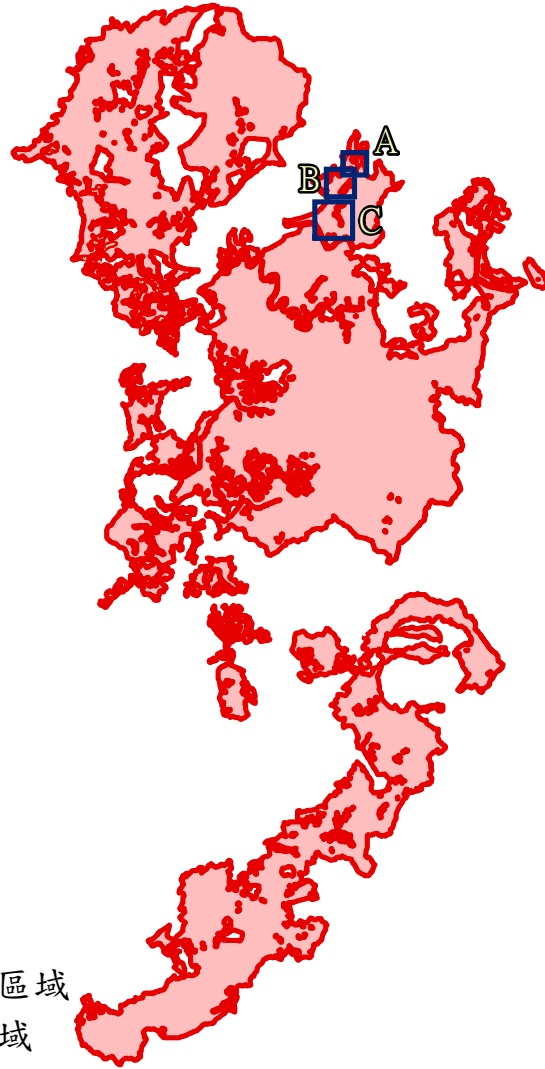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一小段762-1、763-1、764-1、764-2、764-3、764-6、765-3、765-4、765-5、765-6、765-7、765-8、765-9、766-1、766-6、766-7、766-8、766-11、766-13、766-14、766-15、767-1、770-1、770-2、772-1、772-2、772-3、772-6、772-7、773-1、775-1、776-2、776-3(旗山事業區第106林班)

解除面積：3.829001公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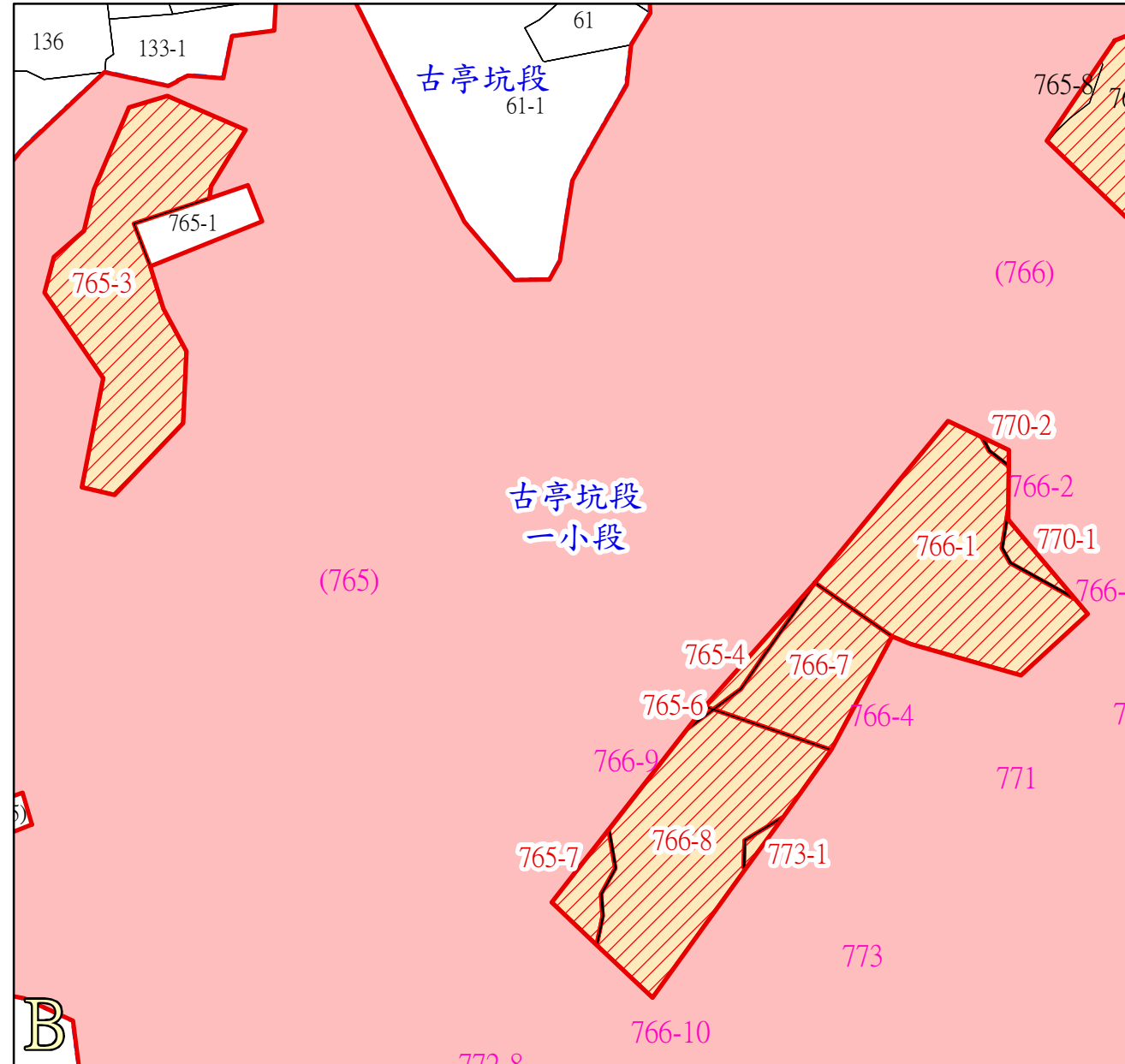
S: 1/2400

鳥瞰圖



- 保安林區域
- 解除區域
- 段界
- 鳥瞰區域

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



S : 1 / 3 2 0 0

解除面積:3.829001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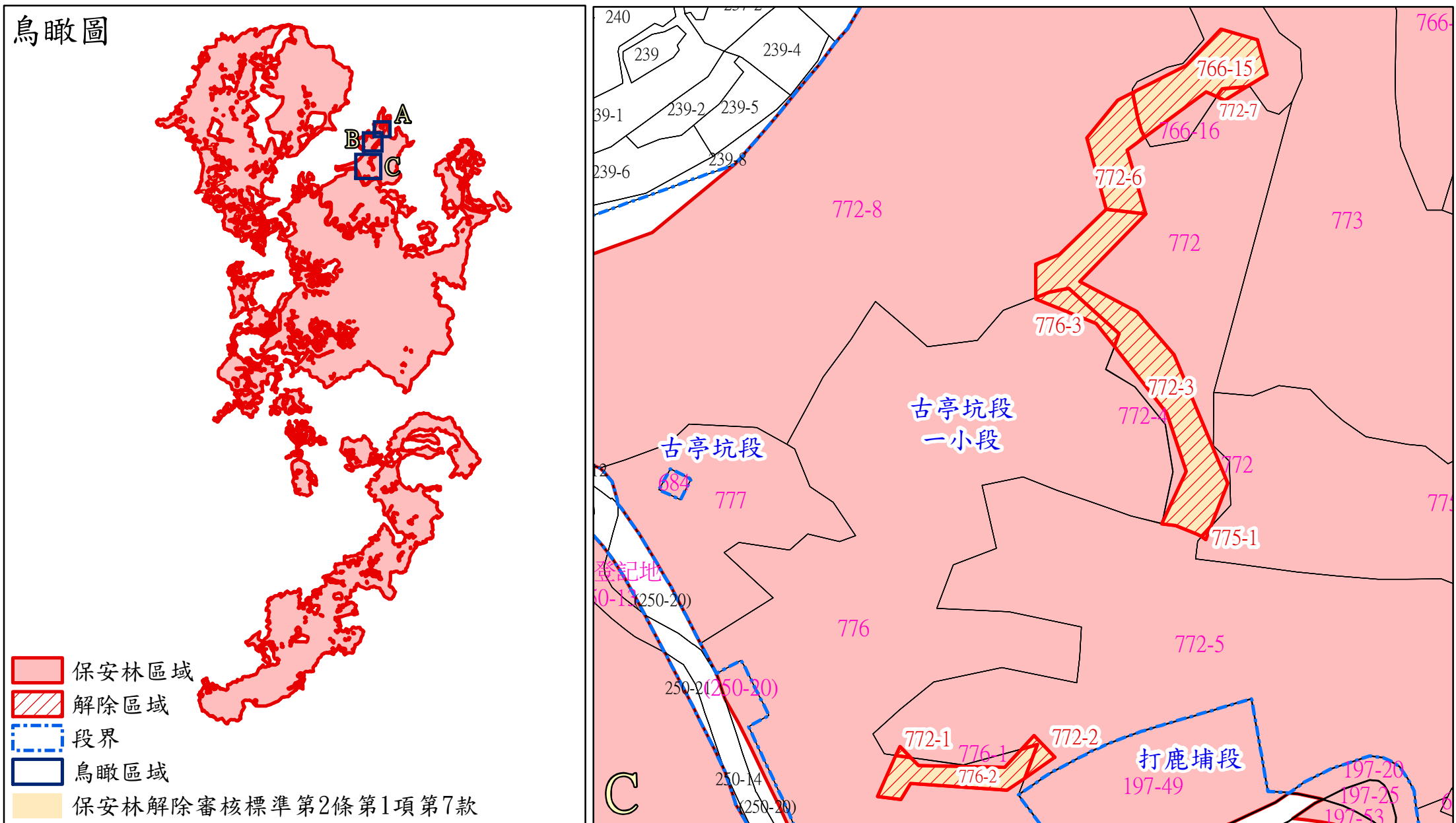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



S : 1/100000
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、打鹿埔段一小段、南安老段一小段、古亭坑段一小段、田寮段一小段、狗氾氾段一小段、月球段、牛稠埔段一小段、水蛙潭段一小段、燕巢區千秋寮段一小段、援巢中段一小段、燕東段、深興段、湖內段、內門區腳帛寮段及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(旗山事業區第105~109、112及113林班)

面積:3455.114303公頃

